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橋秩字第33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被移送人 童子軍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4595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童子軍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上列被移送人童子軍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28日23時27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

(三)行為：被移送人因身體不適，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求診，於上開時、地大呼小叫，中斷護理師檢傷病人，在救護車道唱歌，造成醫院內員工無法正常執行醫療業務，以此方式滋擾公共場所之安寧。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童子軍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現場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數張。

(三)現場錄影光碟1片。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本於滋擾場所之意，以言語或行動，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

01 維持或回復而言。該「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否，並不以
02 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祇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之
03 故意，而以言語、行動之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
04 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致擾及安
05 寧秩序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在急診室內大聲
06 呼叫、在救護車道唱歌，不願離去等情，業經被移送人於警
07 詢時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
08 0報案紀錄單、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
09 是被移送人滋擾公共場所之非行，堪予認定。被移送人雖辯
10 稱是因為要看病，心情好所以唱歌云云，但此事即使屬實，
11 仍無從據為被移送人為上開行為之合法理由。核被移送人童
12 子軍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
13 共場所之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係因其身體不適求診致有本
14 件行為，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等
15 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1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林國龍